

办理亚太产地证Form B可以双抬头吗

产品名称	办理亚太产地证Form B可以双抬头吗
公司名称	广州易达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7号1013房YE01（仅限办公）
联系电话	020-87373860 15602250874

产品详情

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前身是《曼谷协定》，2005年1月首届部长理事会定将《是协定更名为《亚大贸易协定》，《亚大贸易协定)FORMB原产地证明书2006年9月1日起签发，可以签发(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证书的国家有:韩国、斯里兰卡、印度、孟加拉等4个国家。降税幅度从5%到不等。

问:出口孟加拉客户要求办理亚太FORMB原产地证第1栏可以双抬头可以吗?

答:亚大产地证FORMB第1栏不可以显示双抬头，即我们抬头不能O/B或者VIA贵公司抬头，但是可以显示在第7栏货描下方

问:亚太FORMB产地证开船超过3天还可以办理吗?

答:亚太产地证在开船前后3天内办理，如果超过3天的话为过期证书，你可以联系我们，可以将签证日期倒签到正常日期即可。

温馨提示:按照新的原产地规则，原产地证书第八栏的具体填制要求如下:

(一)对完全原产的产品:填写字母“ A ”

(二)对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，填写方法如下：

1,符合规则第3条的产品，填写字母“ B ”并注明原产于非成员国或原产地不明的原材料、零部件或制品的总价值占出口产品FOB价的百分比(例如“B ” 50%)。

2符合规则第4条的产品，填写字母“ C ”并注明原产于成员国领土内的累计含量的总价值占出口产品FOB

价的百分比(例如“C”60%)。

3.根据规则10，符合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，填写字母“D”